

忻州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及市 “十四五”应急体系规划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国家应急体系规划》《山西省“十四五”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》和《忻州市“十四五”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统称《规划》）精神，顺利完成国家、省、市确定的目标指标、重点任务、重点工程，加强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，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明确责任主体。实施《规划》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要责任。要正确履行职责，合理配置公共资源，对需要政府履职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，对依靠市场主体行为实现的目标和任务不作分解。

（二）把握工作重点。结合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实际，统筹安排好事关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的各项工作。在抓好全局工作的同时，着力在完善体制机制，压实风险防控责任，狠抓制度措施落实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取得突破，力争在规划期内，解决关键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健全保障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《规划》实施工作机制，明确专门机构和人

员，负责推动和督促《规划》落实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市应急局组织开展《规划》实施年度监测分析、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确保《规划》有效实施。

二、工作分工

按照上述原则，对《规划》的目标指标、重点任务、重点工程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目标指标

1.“十四五”核心指标

“十四五”核心指标			
序号	指标内容	2025年预期值	责任单位
1	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	下降15%	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2	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	下降33%	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3	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	下降10%	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4	煤矿百万吨死亡率	<0.04	市应急局牵头，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5	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	<0.8	市应急局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6	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	<20000	市应急局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7	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	<0.8%	市应急局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

2.分项目标

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（1）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。领导体制、指挥体制、协同机制、职能配置、机构设置更趋合理，应急管理队伍建设、作风建设、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，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、装备条件大幅改善，工作效率、履职能力全面提升。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 80%。

（2）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，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、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，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，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建筑施工、交通、消防等重特大安全事故。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，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0%。

（3）灾害应对准备能力显著增强。综合救援、专业救援更加合理，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，应急预案、应急通信、应急装备、应急物资、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。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0.4‰，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 10 小时内得到有效救助。

（4）应急要素资源配置更加优化。科技资源、人才资源、信息资源、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，应急管理基础理论应用、关键技术应用取得重大突破，规模合理、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，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。县级

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%。

(5)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。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，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，社会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，规范有序、充满活力的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，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基本形成。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 100%。

(二) 重点任务

1.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

(1) 完善领导指挥体制。2023 年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全部建立，统一指挥、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2) 完善监管监察体制。2023 年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明显成效，组建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3) 优化应急协同机制。2023 年健全完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动应急救援机制。健全自然灾害地区协调联动机制、与周边市跨区域、跨流域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以及应急救援军地协同机制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4) 压实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。2023 年建立完善应急管理责任制。制定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

(5) 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。（市司法局牵头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6) 健全学法普法机制。2023 年建立健全部门普法责任清单，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7)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。2023 年健全安全生产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，实行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制度，建立完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权责清单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8) 完善执法监督机制。2023 年全面落实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、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。（市司法局牵头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9) 严格应急标准落实。2023 年全面落实国家法律法规与

标准联动机制和省制定、修订支撑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的地方标准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加强本质安全能力建设

（10）严格安全准入。2023年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、生产、经营各环节。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、矿山等“禁限控”目录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审批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11）推进产业结构调整。2023年推动落实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能源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12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。2023年落实省建立的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标准，健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联动机制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13）持续推进专项整治。2023年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，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：2022 年达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整治目标。

1.危险化学品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矿山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工贸。（市应急局牵头、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消防。（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，市应急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道路运输。（市交通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其他交通运输。（市交通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城市建设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，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防办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危险废物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交通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局、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开发区（产业园区）。（市商务局牵头，市交通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加强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

（14）加强风险源头预防管控。2023 年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基准，制定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。建立全市开发区（产业园区）应急资源数据库。健全城乡规划、建设、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灾害事故风险防控管理制度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15）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。2023 年完善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。建设综合预警预报平台，大幅提高灾害事故准确感知、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

教育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16)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。2023 年实施城市水、电、气、热、路等生命线和重要管网改造，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。积极推进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。(市住建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5.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

(17)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。2023 年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。(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，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18) 强化行业专业救援队伍。2023 年依托国有大型企业组建一定规模的区域救援队伍，不断提升专业救援能力。(市应急局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卫健委和各县〈市、区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19) 依托军队和武警部队。2023 年建立地方党委政府请求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制度，明确需求对接、队伍使用的程序方法。(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20) 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力量。2023 年完善航空应急场站布局，加快构建覆盖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 1 小时航空应急

救援网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21）发展社会应急救援队伍。2023年全面掌握全市社会应急力量人员、装备、资金、保障等基本情况，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建立激励机制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22）提升队伍协同应对能力。2023年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统一指挥体系，强化队伍统筹管理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。）

6.加强应急综合保障体系建设

（23）强化应急预案准备。2023年全面落实新修订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。开展常态化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24）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准备。2023年分类掌握重要物资装备企业供应链分布，制定应急物资装备产能储备目录清单，建立完善特需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及重大活动举办地应急储备制度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25）强化紧急运输保障。2023年建立多方参与、协同配

合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。依托大型骨干物流企业，统筹建立涵盖铁路、公路、邮政快递等各种运输方式的紧急运输储备力量。（市交通局牵头，市委政法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应急局、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26）强化救助恢复准备。2023 年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，完善受灾人员救助标准。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。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加强应急科技创新能力建设

（27）强化理论技术创新。2023 年加大重大自然灾害与事故防治科技攻关，实施装备现代化工程，全面提升灾害事故救援支撑能力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28）打造人才聚集高地。2023 年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，完善人才评价体系，选优配强讲政治、懂应急、敢担当、有作为的应急管理领导干部。（市应急局、市人社局牵头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29）壮大安全应急产业。2023 年鼓励金融机构、社会资本加大对应急和安全产业的投入及支持，建设产业示范园区，初步形成产业链。（市工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30) 强化信息支撑保障。2023 年系统推进“智慧应急”建设，集约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，基本实现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的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。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应用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审批局、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加强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建设

(31)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。2023 年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 work 机构，建立“第一响应人”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以及乡镇（街道）的应急管理权责。（市应急局、市民政局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32) 加强安全应急文化建设。2023 年将应急和安全素质教育系统性纳入国民教育体系。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应急避险、自救互救技能和安全常识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33)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。2023 年依法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普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忻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重点工程

1.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

到 2022 年各项重点工程取得明显进展，部分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完成，全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。2025 年各项工程建设任务全部完成，全面提升全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。

（1）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气象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2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能源局、市审批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3）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能源局、市审批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4）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气象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5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。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

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6) 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。(市应急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等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7)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。(市应急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气象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8) 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。(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应急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9)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。(市应急局牵头,市财政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.提升本质安全能力

(10) 安全生产预防能力提升工程。2023年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过程本质安全能力提升行动。(市应急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11) 科技装备推广应用示范工程。2023年以先进装备和信息化融合应用为重点,开展智慧矿山、智慧化工园区等风险防范试点。(市应急局牵头,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

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3.提升灾害事故救援能力

(12) 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建设。2023 年配齐配强通用装备, 补齐泥石流、洪涝、雨雪冰冻等灾害救援装备。(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, 市财政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13) 加强市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。2023 年依托现有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, 重点建设市级骨干队伍、县级专业队伍。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能、专业技战术、装备实操、特殊灾害环境适应性等训练设施, 补充配备通用应急救援、应急通信、应急勘测、防汛抗洪抢险、个体防护等装备, 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2025 年争取在五寨县建立一个与五台县同等规模的森林草原应急救援队。(市应急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,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14) 健全各级各部门应急先锋队。2022 年市县重点部门组织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, 入党积极分子, 理想信念坚定、责任心强、勇于担当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、对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有经验的人员组成应急先锋队。(市应急局牵头, 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15)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。2023 年按标准配齐专业救援队伍装备器材, 形成“一用一训一备”装备配备体系。(市

应急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16) 完善航空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。2023 年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依托通用航空企业组建航空应急救援队伍，在全市重点区域水源地和林地配套建设直 I 型直升机停机场地。(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4.提升综合支撑能力

(17) 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。2023 年系统推进“智慧应急”建设，搭建各级指挥中心互联互通信息传输通道。完善消防指挥平台，建成实战指挥系统。(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审批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工信局和各县〈市、区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18) 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建设工程。2023 年建设应急管理培训基地，重点开展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培养。(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19) 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。2023 年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。(市气象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20)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2023 年加强农村公路、隧道隐患整治，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合理规划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。(市应急

局、市审批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工信局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提升社会应急能力

（21）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程。2023年建设基层社区应急救援示范队伍，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站（所）、社区微型消防站达标创建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22）公众科普宣教能力建设工程。2025年完善场馆教育功能，优化运营管理模式，积极开展应急避险、逃生自救、居家安全、防震减灾、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等科普教育，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。（市应急局牵头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部署，周密安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以《规划》为指导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逐级分解目标指标、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，层层抓好落实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。

（二）真抓实干，协调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《规划》实施保障机制，努力破解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难题。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

共同推进《规划》实施。

（三）加强检查，适时评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对《规划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及时报告进展情况。市应急局组织开展《规划》实施年度监测分析、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确保《规划》有效实施。